

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准入清单

临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五年

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准入清单

为贯彻落实《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山西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工作方案》（晋环函〔2023〕149号）和《吕梁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结合临县实际，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准入清单印发实施。

成果可登录“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官网”（网址：<https://sthjt.shanxi.gov.cn>），“山西政务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sxzwfw.gov.cn/icity/public/index?record=istru>）和三晋通APP—更多—其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模块查询使用。

附件：1. 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

2. 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附件 1: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分区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类别	管控要求		所在乡镇
1	ZH14112410001	山西黑茶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相关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白文镇
2	ZH14112410002	紫金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森林公园相关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紫金山林场
3	ZH14112410003	临县碛口省级地质自然公园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地质公园和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克虎镇、兔坂镇、曲峪镇、丛罗峪镇、碛口镇、湍水头乡、林家坪镇

4	ZH14112410004	临县吕梁山北部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白文镇、城庄镇、木瓜坪乡、玉坪乡、城庄沟林场、清凉寺乡
5	ZH14112410005	临县吕梁山中南部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曲峪镇、兔坂镇、克虎镇、玉坪乡、大禹乡、丛罗峪镇、石白头乡、清凉寺乡、雷家碛乡、八堡乡、临泉镇
6	ZH14112410006	吕梁市横泉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饮用水水源地相关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	玉坪乡、大禹乡

7	ZH14112410007	临县吕梁山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保护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吉县等 18 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准入要求。</p> <p>2. 禁止陡坡垦殖、过度放牧、毁林开荒、烧山开荒等。</p> <p>3. 禁止对野生动植物进行滥捕滥采。</p> <p>4. 禁止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高污染产业，禁止有损自然生态系统的侵占水面、湿地、林地的农业开发活动。</p> <p>5. 实行封山禁牧，恢复退化植被。加强对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项目的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因素造成新的水土流失。</p> <p>6. 对水土保持林只能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对采伐区和集材道应当采取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并在采伐后及时更新造林。</p> <p>7.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8.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治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p> <p>9. 加强对崩塌、清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监管，依法禁止在以上区域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10. 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p>

8	ZH14112410008	临县黄河沿岸水土流失防控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吉县等 18 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相关要求。</p> <p>2. 禁止从事取土、挖沙、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3.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禁止在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退耕还林还草。</p> <p>4.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地区，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p> <p>5. 对各类开发活动尤其是能源和矿产资源开发及建设进行严格监管，加大矿山环境整治修复力度。</p> <p>6. 禁止在崩塌、滑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7. 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地区，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在侵蚀沟的沟坡和沟岸、河流的两岸以及湖治和水库的周边，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者有关管理单位应当营造植物带。禁止开垦、开发植物保护带。</p> <p>8. 加强对崩塌、清坡危险区和泥石流易发区的监管，依法禁止在以上区域从事取土、挖沙、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p> <p>9. 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采砂活动。</p>	白文镇、城 庄镇、湍水 头镇、林家 坪镇、碛口 镇、刘家会 镇、丛罗峪 镇、曲峪镇、 兔坂镇、克 虎镇、木瓜 坪乡、安业 乡、大禹乡、 车赶乡、安 家庄乡、石 青乡、白头乡、 凉寺乡、雷 家碛乡、八 堡乡、临泉 镇

9	ZH14112420001	临县湫水河城区段控制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黄河流域）、吕梁市空间布局、《吉县等18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准入要求。</p> <p>2.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以及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新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3. 城市建成区内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完场改造、转型、搬迁或者退出。</p> <p>4.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临泉镇

9	ZH14112420001	临县湫水河城区段控制单元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p>1.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配套建设污水水质监测设施；在出现进水水质和水量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出水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p> <p>2.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临泉镇

10	ZH14112420002	临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黄河流域）、吕梁市空间布局、《吉县等18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准入要求。</p> <p>2. 加快现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重污染企业逐步迁出受体敏感区。</p> <p>3.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以及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新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4.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临泉镇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黄河流域）、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2.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的全收集和全处理。老旧小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尚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应当进行污水截流、收集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和居住小区、商业住宅、办公用房等建设项目，应当同步规划建设雨污分流管网。</p>	

10	ZH14112420002	临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p>环境风险防控</p> <p>1. 严格执行相关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 2.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配套建设污水水质监测设施；在出现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 3. 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幼儿园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4.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保障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对出水水质负责，外排水污染物应当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地方标准。</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1. 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超低排放）、宜热则热，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 2. 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促进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 3. 严控地下水超采，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严格用水定额管理。 4. 禁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除燃煤电厂、集中供热站和原料生产使用企业外，禁止销售、储存运输、燃用煤炭及其制品。 5. 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限制农业粗放用水。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p>	临泉镇

11	ZH14112420003	临县大气环境布 局敏感重点管控 单元	重点管控单 元	空间布 局约束	<p>1. 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黄河流域）、吕梁市空间布局、《吉县等18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准入要求。</p> <p>2. 加快现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重污染企业逐步迁出受体敏感区。</p> <p>3. 禁止在城市建成区和其他居民集中居住区以及农产品生产保护区新建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4.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实施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推动以工业余热、电厂余热、清洁能源等替代煤炭供热（蒸汽）。</p>	城庄镇、木瓜坪乡、安业乡、玉坪乡、大禹乡、车赶乡、三交镇
				污染物 排放管 控	<p>1. 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黄河流域）、吕梁市的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p> <p>2.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和再生水利用设施，实现城镇生活污水的全收集和全处理。老旧城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尚未实现雨污分流的区域，应当进行污水截流、收集和雨污分流改造。新建、改建、扩建城乡基础设施和居住小区、商业住宅、办公用房等建设项目，应当同步规划建设雨污分流管网。</p>	

11	ZH14112420003	临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相关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商住、学校医疗养老机构人口密集区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化工等行业企业。</p> <p>2.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配套建设污水水质监测设施；在出现水质超标，或者发生影响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p>	城庄镇、木瓜坪乡、安业乡、玉坪乡、大禹乡、车赶乡、三交镇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超低排放）、宜热则热，清洁取暖覆盖率达到 100%。</p> <p>2. 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促进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以上。</p> <p>3. 严控地下水超采，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严格用水定额管理。</p> <p>4. 禁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除燃煤电厂、集中供热站和原料生产使用企业外，禁止销售、储存运输、燃用煤炭及其制品。</p> <p>5. 限制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和高耗水服务业发展，限制农业粗放用水。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对未依法完成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建设项目，不予批准。</p>	

12	ZH14112430001	吕梁市临县一般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p>空间布局约束</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 执行山西省、重点区域（汾渭平原）、重点流域（黄河流域）、吕梁市空间布局、《吉县等18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准入要求。</p> <p>2. 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应当按照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定进入工业园区。</p> <p>3. 禁止在邻近基本农田区域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p> <p>4.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p> <p>5. 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p>	白文镇、城庄镇、湍水头镇、林家坪镇、碛口镇、刘家会镇、丛罗峪镇、曲峪镇、兔坂镇、克虎镇、木瓜坪乡、安业乡、玉坪乡、大禹乡、车赶乡、安家庄乡、石白头乡、青凉寺乡、雷家碛乡、八堡乡、三交镇、招贤镇、临泉镇、紫金山林场、城庄沟林场

附件 2:临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

